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外國公司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外籍職員薪資扣繳及列帳釋疑

公發布日：民國 68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第37998號

法規體系：財政部賦稅署

二、外國公司經核准在我國境內投資，並派遣人員來臺主持被投資公司之業務，該外籍職員應屬被投資公司所僱用，其薪資亦由被投資公司所負擔，則該項薪資雖由外國公司先行給付，惟實係墊付性質；國內被投資公司仍應於外國公司通知列帳時，依法扣繳所得稅款。三、關於該外籍職員之薪資支出，國內被投資公司可以憑其國外投資公司代付薪資之通知，作為薪資費用之合法憑證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